

從臺灣經濟奇蹟看公共衛生的困境～公衛學子舉辦 RCA 電影講座

「RCA 污染受害者自救會」向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mpany of America, RCA）提告求償 24 億，官司纏訟長達 10 餘年，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進行一審最終辯論。本校公共衛生學系同學有感於環境保護的重要，及對於社會議題的關注，特於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前夕，12 月 8 日自發性舉辦 RCA 電影講座，並邀請公共衛生學系簡伶朱副教授及醫學人文研究所何建志副教授出席，與在場同學進行座談。

RCA 於 1969 年在臺灣設立子公司「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 Taiwan Limited），並在桃園、竹北、宜蘭等地設廠。1992 年關廠，1994 年遭立委舉發長期挖井傾倒有機溶劑等有毒廢料，導致廠區的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嚴重污染。環保署隨即進行採樣分析，證實該廠土壤及地下水確實遭受污染，確實有相當高的機率導致癌症或影響健康，引起社會震驚，受害員工於 1998 年籌組「RCA 污染受害者自救會」。



活動由簡伶朱副教授說明 RCA 汙染事件的始末，何建志副教授講解該事件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議題，之後進行師生座談，提問與討論得相當熱烈。RCA 從一單純的土地污染事件，逐漸演變成為複雜的健康問題，而本訴訟案最大的爭議便在於汙染與罹病的因果關係認定。【圖：簡伶朱副教授向學生講解 RCA 事件始末】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為堅院長於本案訴訟期間曾表示：「RCA 案凸顯出臺灣法律跟不上現況，很多化學物品並非立即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但時間一久可能會導致受害者的健康壽命縮短、身體功能損害，司法卻無法對因長期遭受汙染引起的人體中低度傷害進行規範。」為了維護社會正義，許多專家學者紛紛跨界支援這起纏訟超過 10 年的 RCA 訴訟。此案預計於今年 4 月 17 日宣判。【圖：何建志副教授講解相關的法律程序】

公共衛生學系學生除了應用課堂所學的知識外，更秉持著本校「人文關懷」的宗旨，希望能讓更多學生一同關心重要社會議題，並從講座對談的過程中，思考法律、道德、經濟層面等議題，瞭解臺灣公共衛生所面臨的困境與出路。【下圖：公共衛生學系同學出席踴躍並專注觀看 RCA 電影】



(文/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